

赤政〔2024〕9号

**赤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赤水镇防范应对低温寒潮天气
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

各村委会：

为加强全镇迅速、有序、高效防范应对低温寒潮天气工作，提高综合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特调整修订《赤水镇防范应对低温寒潮天气应急预案（暂行）》。现将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赤水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赤水镇防范应对低温寒潮天气应急预案（暂行）

一、指导思想

为有效做好我镇低温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按照“保生活、保生产、保设施”的原则，建立低温寒潮天气应急机制，保证我镇低温寒潮天气应急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提高防范应对能力，有效保障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二、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层级响应、落实部署，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加强监测、科学应对”原则，对低温寒潮天气应对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建立健全应对寒潮低温灾害组织指挥体系、修订完善预案、细化对策措施，分级分部门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发生低温寒潮灾情时，及时启动响应，调集各方力量，科学、有序、高效应对，最大限度减少危害。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低温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四、组织指挥体系及有关部门职责

（一）领导小组

镇政府成立低温寒潮天气应急指挥部和领导小组，负责全镇范围内的低温寒潮天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林以思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张北财 党委副书记兼政法委员
黄秀洋 综合执法队队长
李永源 党委宣传、统战委员
成 员：张林峰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郑晓平 三级主任科员
陈建仁 副镇长
叶思勇 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叶宏想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廖文标、刘永发、付永喜、邱锦艳、曹木根、李建莉、刘傲雪、管诗敏、罗语腾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减灾委和漳平市委、市政府关于低温寒潮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全镇低温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实行统一统筹、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组织开展低温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检查，指导监督防范应对低温寒潮天气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挥调度低温寒潮天气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低温寒潮天气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组织协调低温寒潮天气信息报送和发布。

2. 办公室职责

传达上级减灾委和市委、市政府防范应对低温寒潮天气的工作部署，负责全镇应对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掌握低温寒潮天气

动态，收集汇总灾情信息和防范应对工作动态，根据减灾委指示对外发布有关信息；加强与市减灾委、各有关部门、各村沟通联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各村的防范应对工作；组织协调应急专业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有关部门职责

党政办：负责低温寒潮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提供气象信息，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等防范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做好与上级部门、镇里有关部门、各村的沟通联系，及时汇总上报灾情信息工作；负责采购、储备和调拨管理救灾物资；与通讯部门对接，组织对因灾受损的通信设施进行抢修，保障公用通信设施正常运行。

宣传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低温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负责联系学校，组织指导学校和幼儿园防范应对低温寒潮天气。

民政办：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劝导、收容，给予相应救助；组织、协调做好低收入家庭人员等困难群体防寒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运、下拨，组织指导开展受灾群众防寒救助。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受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及灾情的核查和上报。

安监站：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红狮矿山、三期厂等企业做好防范应对低温寒潮天气。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受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及灾情的核查和上报。

派出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受灾路段交通秩序；视情况实行交通管制；会同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财政所：负责救灾应急资金筹集、拨付和使用的监督。

道安办：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公路的溜方、除冰工作，保障交通畅通；支持抗灾救灾人员物资运输。

水利站：负责组织指导农村供水设施等水利设施的防冻工作，保障水利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农技站：负责组织指导农业防范应对低温寒潮天气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畜牧水产站：负责制定和实施畜牧业应对低温寒潮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因灾被困畜禽的紧急转移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动物疫情发生，及时对因灾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卫生院：负责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储备和综合管理；开启绿色通道，组织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林业站：负责组织指导林业系统开展低温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和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国家电网：负责加强对电网的维护，及时组织专业人员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网正常运行。

各行政村：负责本村内困难群众的防寒救助工作，重点做好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的帮扶救助，及时调拨发放食品、饮用水、衣被等生活必备物资，视灾情需要及时转移受灾群众；负责对本村内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低温寒潮天气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处置。

五、信息报告和预警

（一）加强信息预警预告。加强对低温寒潮天气的监测、预报，完善工作措施，积极联系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指导和帮助。将采集的准确、客观、真实的信息，通过村村响、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

（二）加强值班工作。严格按照市级发布的应急响应，镇、村要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责任制，严肃值班纪律，各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密切跟踪灾害发生过程，及时了解天气变化情况，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对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而影响工作的相关人员，要追究相应责任。

六、应急处置

（一）指挥与协调。按照市级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和相应措施，镇领导小组协调指挥全镇灾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害现场的指挥和协调，各村、各单位要遵照镇指挥机构的应急工作部署，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全力以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现场控制。险情发生后，领导小组要迅速组织人员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对重点区域、地段、重点人群和财物进行保护。

（三）交通管制。灾情发生后，根据灾情的需要，镇领导小组要立即向上级指挥部报告，得到指挥部同意后，依法采取管制措施，限制车辆和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路段），对确需进入或通过的，要严格手续并保障安全。

（四）抢险救助。遇重大灾情，领导小组各成员立即集结各领域抢险队伍迅速到达现场，应急小组、派出所干警、应急分队等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组织灾害点广大人民群众开展自救。卫生院应紧急派遣医务人员，为因灾致病致伤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尽量减少人员伤亡。

（五）安全防护。在处置灾（险）情事件时，要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性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需要公众参与时，要对公众讲解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当灾（险）情正在或者足以对公众的生命造成威胁时，要及时疏散人群。

（六）调集征用。根据当前灾害性寒潮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镇应急领导小组有权紧急调集人员、资金和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社会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

（七）信息报道。领导小组要将灾害监测预警和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按规范程序及时准确向上级汇报。并及时通过广播报道，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注重社会效果。

七、灾后处置

（一）设施抢修。领导小组要依法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抢修受损的交通设施、电力设施、通信基站等，尽快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二）灾情报告。办公室要及时统计和评估受灾情况，收集

汇总抗灾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减灾办。

（三）总结评估。要及时组织召开总结分析会，认真总结防范应对低温天气经验，研究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低温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四）受灾人员救助。要及时对受灾困难群众提供灾后应急救助；对实施应急救助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民政部门要及时按规定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八、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镇应对寒潮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